

東海大學農學院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

97年3月5日院務會議制定

97年4月3日學務處會議核定

101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

101年12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

105年12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

- 第一條 依「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：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專業科目或學術研究成果表現優異者。
- 第三條 獎勵名額：大學部每系各一名，碩、博士班每系一名，每系名額得依實際情況流用。
- 第四條 獎勵金額：依學校每學年獎學金預算分配後處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。
- 第六條 各系學生依規定備妥成績證明及系主任推薦函(碩、博士班應備妥已發表之研究論文)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